台灣社會與文化 教學大綱

| 課程名稱 | 台灣社會與文 | 化 | 學分數 | 2 | 全或半 | 學 年 | 半學年 |
|-------------------------|---|----------|------------|------|--------------|-----------------------|------|
| 教師姓名 | 林建凱 | 開課系所 |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 | 開課年班 | 二技 115 年班 | 課程類別 | 選修 |
| 時 數 | 2 | 實習時數 | 0 | 教室 | | 人數 | |
| 教師專業 背 景 | 林建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 | | | | | | |
| 課程が開業が開業が開業を表する。 | 國家 | | | | | | |
| | 文化 文化 运養 從歷史觀點說明文化意涵,在廣義而言,文化是指人類社會歷史實踐過程中所創造的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總和;就狹義而言,文化是指社會的意識形態,以及與之相適應的制度和組織機構。因此,透過介紹台灣歷史演化過程,闡述豐富多樣的文化面貌,可提升學生在社會觀察、藝術欣賞方面文化素質,進而培養學生具備文化涵養的氣質 | | | | | | |
| | 從東亞及世界歷史的角度來看台灣的歷史與文化,提昇同學的國際視 全球 野,並深切理解台灣的歷史也是世界歷史的一個重要環節。 視野 培養學生對國際事物的興趣,具有國際關懷、展現人文素養,找出自己 在國際社會中的定位,透過此課程讓同學有更宏觀的全球視野。 | | | | | | |
| | 探索 透過專題討論的方式,使同學對於特定的歷史文化問題,自行深入尋找解決 解答,並分析其中緣由,提昇同學分析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 |
| 教學目標 (綱要) (145 字) | 使同學透過本課程的教學可以獲致下列的學習成效: 1、了解台灣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2、了解台灣社會與文化的相關議題。 | | | | | | |
| 十五七十 | 3、思考台灣社會與文化的特質,展望未來的發展方向。 | | | | | | |
| 主要教材 | 自編教材 1 陸傳傑茅,《 | 社 | 拳 | 计:清: | 2 文化,2022 | 3/Q o | |
| 參考書籍 | 1.陸傳傑著,《被誤解的臺灣老地名》,新北:遠足文化,2023/9。 2.田博元著,《台灣歷史與文化》,台北:新文京,2019/8。 3.廖宜方、易博士編輯部,《圖解台灣史》(更新版),台北:易博士文化,2020/5。 | | | | | | |
| 評分標準 | 1.平時成績(40%); 2.期中考(30%); 3.期末考(30%) | | | | | | |
| 預計進度 | 單元 | 授課內容 | | | 備註 | (課程核/ 目及教訓 | |
| 第1週 | | 課程簡介、言 | 平分要求、學 | 術倫理說 | 3月 | 學生勿抄 文章內容 違反學術(| 等行為, |
| 第2週 | 歷史學性質 | 人類文明的起 | 起源、演化與: | 遷徙 | | | |
| 第3週 | 史前台灣 | 台灣史前史自 | 的特色 | | | | |
| | | | | | | | |

| 第 4 週 | 大航海台灣 | 台灣由來 | |
|--------|-------|------------|--|
| 第5週 | 大航海台灣 | 殖民下的台灣 | |
| 第6週 | 清治台灣 | 清治時期的台灣 | |
| 第7週 | 日治台灣 | 日治時代台灣各地介紹 | |
| 第8週 | 光復台灣 | 近代台灣社會 | |
| 第9週 | 期中考 | 期中考 | |
| 第 10 週 | 台灣文化 | 過去與現在 | |
| 第 11 週 | 台灣文化 | 台灣文化特色 | |
| 第 12 週 | 台灣文化 | 種群文化 | |
| 第 13 週 | 台灣文化 | 種群文化 | |
| 第 14 週 | 台灣文化 | 宗教文化 | |
| 第 15 週 | 台灣文化 | 宗教文化 | |
| 第 16 週 | 台灣文化 | 飲食文化 | |
| 第 17 週 | 台灣文化 | 飲食文化 | |
| 第 18 週 | 期末考 | 期末報告 | |

課程需知:

- 1. 第一週上課先說明本學期上課方式與評分及相關規定。
- 2.多元評量:平時成績 40% (上課態度、平時作業)、期中考 30% 、期末報告 30%。
- 3.教學實施:(一)以教師講述為主(二)時下各重要議題為輔(三)使用教具:筆電、投影機、麥克風
- 4.補救教學:視同學學習情況,實施小老師、小組互助學習輔導制度;或利用自修課時間由 教師輔導、指定作業、測驗練習等。
- 5.有特殊狀況可先舉手告知教師外,課堂中請依校方上課秩序相關規定保持良好學習態度。
- 6.本科目重視同學思辨訓練及同理心培養。
- 7.期中考出題範圍以上課教材適當範圍為主。期末報告由授課教師與授課班級自行協調。